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7号

当事人：天门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蕾

身份证号：429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北湖名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7809137587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于2026年5月15日依法立案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明事实：2026年5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陈均（执法证号：17160121006）、杨卫波（执法证号：17160121013）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天门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正常开展旅游经营活动，所持《营业执照》（914290067809137587），《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HUB-TM00005）合法有效。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已归档的包价旅游合同，发现编号为0000016、0000017、0000019、0000021、0000024、0000108

共计 6 份旅游合同，未依法载明旅游行程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未载明住宿标准、同行人员及分房约定、补充事项，未载明旅行社统一安排游览项目内容及停留时长，存在旅游合同缺失法定必备载明事项的问题。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 15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届满。

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复查，经现场逐项核验，当事人已按期补齐涉案 6 份合同缺失条款、建立合同事前审核归档制度，全部整改事项落实到位，复查结论为整改合格，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当事人上述与旅游者签订包价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定必备事项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旅游合同填写不规范、合同必备要素缺失的现场客观情况；

2、涉案不规范旅游合同共计 6 份，直接印证当事人订立旅游合同要素缺失、内容填写不合规的违法事实；

3、现场取证照片五张，直观佐证门店经营现状以及旅游合同存在不规范问题的现场情况；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如实供述自身违法事实，认可存在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定事项的违法行为；

5、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佐证涉案主体经营资质及诉讼主体身份；

6、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各一份，证实本案相关参与人员身份及委托代理权限；

7、《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8、天门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报告 1 份，证实当事人知晓自身违法事实，并已按照要求对涉案旅游合同存在的问题完成全面整改；

9、整改复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局开展现场复查全过程、逐项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10. 《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天文责改复〔2026〕08 号）1 份：证明复查最终结论，确认当事人按期全面整改、整改合格；

11、文旅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历来无同类行政处罚记录，本次属于初次违法；

以上证据取证合法、真实有效、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本案违法事实。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理由及法律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并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72 规定的裁量标准。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主动完成全部整改，复查确认整改合格，主动消除违法隐患，未产生游客投诉、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